

2005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联络组

2005年7月18—22日，哈马马特

联络组职责范围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联络组职责范围¹

工作范围

- 根据下文所说明的编写的草案第一稿，拟定《国际条约》第 12.4 条中提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草案，以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通过，并考虑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中提供的指导和各区域小组的投入。
- 整个过程和草案将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

联络组的构成

- 每个区域 12 个国家或每个区域 12 名代表，取决于区域决定，但北美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例外，这两个区域将各派 6 名代表。任何一次会议每个国家最多可有 3 名顾问进入会议厅。顾问将无发言权。应提供视频转播以便会议厅外的那些顾问能够跟进联络组会议活动。

联络组主席

- 专家组主席应担任联络组主席。将选举代表各区域的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构成主席团。

邀请的有关组织

- 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指定一名代表，以其技术身份参加联络组的工作。
- 将请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各派一名代表，根据联络组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编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供联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

- 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法律办公室支持下，并由联络组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协商给予指导和监督，编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第一稿供联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草案将至少比联络组会议提前 8 周提供给联络组成员。

¹ CGRFA-MIC-2/04REP 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附录 C。

联络组完成其职能的时间安排

- 请各区域小组在 2005 年 2 月底之前指定其联络组的代表，以便视可获得的充足预算外资源情况而定，尤其视用于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联络组代表与会的资源而定，如有可能，在 2005 年上半年举行联络组的会议。
- 联络组将向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